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2025）泰律意字（盟升电子）第 1 号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中国·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隆和西巷 299 号泰和泰中心 24—33F
24-33f, Tahota Center, No. 299 Longhe West Lane, Zhengxing Street, Tianfu New
District, Chengdu,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28-86625656 传真|FAX: 86-28-85256335

www.tahota.com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2025) 泰律意字（盟升电子）第 1 号

致：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接受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前言

一、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盟升电子、公司、上市公司	指	成都盟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成都盟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激励计划	指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获得并登记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的期间
归属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归属日	指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指	现行有效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所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盟升电子实施本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声明

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和口头信息等）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传真件与原件一致；相关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声明如下：

1.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可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2.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最终依赖于公司向本所及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说明和陈述，且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3.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4.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或公开披露。

5.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持有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0776776935），住所为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桐子咀南街 350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荣，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38.8568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 年 07 月 06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 136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2020 年 07 月 3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盟升电子”，证券代码“688311”。

根据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登记状态为存续，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

根据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90480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90481 号）、《公司章程》及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和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进行了适当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载明的事项

《激励计划（草案）》共分十四章，分别如下：第一章“释义”；第二章“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第三章“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第五章“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第六章“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第七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第九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第十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第十一章“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第十二章“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十四章“附则”。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载明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载明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 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参照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标准执行。

3. 激励对象的核实



(1) 本激励计划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内部官网或办公区域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和《上市规则》第 10.4 条的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如下：

1.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用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涉及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 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35.83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6,791.35 万股的 2.00%，其中首次授予 268.66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总额的 80.00%，预留 67.17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总额的 2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3. 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职务、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及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预留部分的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及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第九条第（四）项、第十二条、第十四条以及《上市规则》第 10.8 条、《持续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如下：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全部限制性股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3.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并规定了不得进行归属的期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及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	------	------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4.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获授股票归属后不设置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及《上市规则》第10.7条的规定。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款的规定，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10.6条的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设置了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包括公司应满足的条件和激励对象个人应满足的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包括公司应满足的条件和激励对象个人应满足的条件，并对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设置了明确的考核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及《上市规



则》第 10.7 条的规定。

（八）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的规定，上述调整方法和程序设置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九）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关于终止程序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十）本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除上述事项之外，《激励计划（草案）》还就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等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包含《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应该载明的内容，《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主要程序

（一）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主要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下述法定程序：

1.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激励计划（草案）》及《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



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2.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注：因《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修订，公司治理结构比照前述要求进行调整之后，本激励计划中涉及监事会的权责义务未来将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其他调整后的法定机构行使。

（二）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激励计划（草案）》，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 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2.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官网或办公区域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3.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 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对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尚需按照其进展情况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法定程序。

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计划（草案）》第四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已经载明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激励对象的范围、激励对象的核实，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也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和《上市规则》第 10.4 条的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将按规定在上交所官网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公司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进展，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激励计划下激励对象的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确认函，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于不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七、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本激励计划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保证了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及合理性，并保障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和决策权，且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审议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时，拟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刘荣、毛钢烈、覃光全已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具备《管理办法》规定的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 《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3. 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尚



需按照其进展情况根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法定程序。

4. 本激励计划项下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5. 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6. 公司已承诺不向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7.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8. 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已回避表决。

第三部分 结 尾

一、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日期及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由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周勇、包涵。

二、本法律意见书的正本、副本份数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程守太

经办律师：_____

周 勇 律师

包 涵 律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